

证券代码：600090

证券简称：*ST 济堂

公告编号：2022-034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30 号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7,256,2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936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辛倩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

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副总经理袁兵峰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A 股	402,176,271	77.7518	114,013,904	22.0420	1,066,100	0.2062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赖元超、刘莹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3 日